

# 昆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昆教助〔2022〕12号

## 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助学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中：

根据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助〔2019〕1号）、苏州市教育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发〈苏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与关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教办〔2014〕62号）及《中共昆山市委、昆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聚焦富民补短板”的工作意见〉的通知》（昆委〔2017〕24号）文件精神，请各校认真做好2022-2023学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标准

（一）申请对象基本条件：（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 3.在籍在校学生。

（二）申请对象具体包含情况：（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 1.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2倍低保标准的学生；

2.全国资助系统推送的困难学生及江苏省资助系统比对出的困难学生;

3.享受苏州市民政部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和工会核发的“特困职工救助证”特困家庭子女;

4.依法由苏州社会福利机构监护的学生;

5.孤儿和纳入苏州城乡“五保”供养的学生;

6.革命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警察子女及解放军边防指战员子女等民政部门指定的优抚家庭子女;

7.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8.因受灾、患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

## 二、认定依据和等级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可根据困难情况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被认定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的学生应当得到优先资助。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1)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重病困难救助对象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2)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继续享受政策的脱贫家庭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3)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革命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或者警察子女、见义勇为死亡或者致残人员等家庭子女；

(4)因受灾、患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比较困难学生：

(1)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家庭、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子女；

(2)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3)监护人监护缺失、监护人无力履行监护责任、单亲家庭生活困难等困境学生；

(4)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等原因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学生；

(5)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1)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2)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照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2.学生或监护人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或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3.非因拆迁原因，拥有两套以上产权住房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两倍的家庭；

4.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 三、资助标准

学校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按每生每学年 2000 元、2500 元、3000 元三档确定具体资助标准。

### 四、申报方式

学生或家长主动申请，联系所在班级班主任，在“江苏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或“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上提出认定申请，根据各自家庭经济实际困难情况递交并拍照上传各类相应材料。**家长应如实填写，诚信申报。**学校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相关要求操作，严格查验原件，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走访，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生进行评审，由认定小组开会讨论后将拟资助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在校内公示 5 天，接受学校师生的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从系统中导出申请表，请家长签字确认，并认真填报《江苏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情况汇总表》（附件 1），于 10 月 20 日将申请表、附件 1 及相关材料上报昆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表同时需上报电子档。

### 五、经费来源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市财政承担。

### 六、报送地址和联系人

盖章纸质稿送昆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娄苑路 171 号教

育局 1 号楼 210 办公室); 汇总表电子档发 122240387@qq.com。

联系人: 庄健超; 联系电话: 55236072; 普通高中资助工作 QQ 群号: 692918162。

- 附件 1: 江苏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情况汇总表  
2: 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3: 告家长书

昆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 9 月 7 日

